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輝明（郭委員永綱代理）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郭委員永綱	石委員忠山	陳委員鴻圖	林委員俊瑩
何委員俐真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楚軒	黃委員武元
許委員芳銘	傲予莫那委員	潘委員文福	戴委員興盛
朱委員嘉雯	柯委員學初	賴委員寶蓮	楊委員翠
陳委員建男	林委員念臻	楊委員懿如	林委員素珍
洪委員于茜	蔣委員念祖	張執行秘書德勝	

請假委員：

朱委員景鵬	張委員文彥	廖委員慶華	石委員世豪
-------	-------	-------	-------

列席人員：

李中心主任俊鴻	莊主任文靜	毛組長起安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4.04.30 本校 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臺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27 條、27 條之 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5 條附表，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函核定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依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381650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114 年 7 月 28 日東人字第 1140018527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與國際組(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申請目的

因應人工智慧(AI)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暴增，以及我國高階科技人才長期不足之現況，為強化本系碩士班之招生彈性、教學國際化及人才培育效益，爰申請將本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學籍分組為「一般組」與「國際組」，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俾利依據學生來源與教學需求進行適性分流，提升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配置之整體效益。

二、設立背景與必要性

(一)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臺灣定位

人工智慧為當前世界主要科技與產業發展重點，臺灣除具備先進半導體產業優勢外，亦在 AI 運算與應用技術方面居於關鍵地位。惟受少子化衝擊，勞動力與高科技人才皆出現長期短缺之趨勢，據國發會預估，至 2030 年我國勞動力將短缺逾 48 萬人。

(二)國家政策方向

為因應此挑戰，政府目前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透過教育制度強化本國人才之培育；另一方面加強國際高階人才之引進，並推動高教國際化發展。大專院校需同步提升本土與國際人才之教育能量與教學彈性。

(三)本系基礎與成果

本系除傳統資訊領域教學成效卓著，亦於人工智慧、雲端物聯網、無人機、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應用具備深厚研發基礎，並結合地方需求推動智慧農業及跨領域技術創新，歷年獲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及研究補助甚多，並成功培育具實務能力之碩博士人才。

(四)本系國際化現況

本系自 100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授課碩士學程，並於 101 學年起開設全英語學士學程，為國內首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國際組學士班之資訊系。歷年來外籍學生穩定成長，目前已占全系學生人數約四分之一，並執行多項國合會及國際合作獎學金計畫，不僅有效拓展國際招生管道，提升本校於國際高教體系中的能見度與口碑，以國合會獎學金單向統計，已為學校帶來至少新臺幣兩千萬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費收入，實質挹注教學及行政資源。

三、分組設置效益

- (一)「一般組」以本國學生為主，課程設計強調專業實作與跨領域應用，培育具備就業與研究潛力之本土 AI 人才，提升學生銜接產業與升學之能力。
- (二)「國際組」將以現有師資與教學資源為基礎進行課程規劃，無須新增人力或資源，即可銜接本系現行全英語授課體系，並確保教學品質與穩定性。
- (三)國際組學生來源以申請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如 TaiwanICDF、教育部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等)為主，配合本系既有行政支援機制，提升國際招生效能與學生培育完整性。
- (四)分組制度有助於依學生特性設計教學內容與學習歷程，提升教學靈活度，並有效調度師資與資源，強化學習成果與教學品質。
- (五)分組有助於擴大本系招生規模，建立穩定的國內外生源管道，並提升學生組成的多元性與國際化程度，促進招生策略之長遠發展。

四、結語

基於上述背景與發展需求，本系提出學籍分組之申請，回應產業與國家對高科技人才之迫切需求，落實本系「深耕本地、放眼國際」之教育使命，為國家智慧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貢獻更多優質人才，且有助於強化學校整體國際化布局與海外招生形象，進一步提升國立東華大學於國際學術場域之能見度與競爭力。

決 議：

- 一、班別英文名稱之介系詞「in」修正為「of」。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各系所班別英文名稱之介系詞用字，請教務處檢視全校系所班別英文名稱，統一規定介系詞用字，並請系所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預計 115 年 3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作業。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提案決議辦理。
- 二、以本校現有宿舍規模尚無法滿足教師住宿需求，尤以新進教師獲配職務宿舍機會較低，又本校地處偏遠，為提升教師到校任教意願，計畫另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以提供舒適且便利的居住環境。

三、新進教師宿舍規劃說明：

- (一)基地位置：宿舍基地位 K 書中心停車場及居南邨一期雙併宿舍區南側、東側接鄰居南邨四併宿舍區、西側則為籃球場。
- (二)宿舍規模：計畫建造地上兩層職務宿舍，共可提供 24 戶兩房型宿舍，每間 20 坪。
- (三)建造經費：預計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 9,800 萬(不含傢具設備)。

(四)完工日期：宿舍預定於 116 年完工。

四、前項宿舍完工後，分配及管理方式納入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更名為「驗證中心」，配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東華法規系統中更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第 6、19、21 條，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據總務處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0022914 號簽呈辦理，將「保管組」修正為「經營保管組」，本校委外招商、營運及管理業務現由事務組業管，惟經檢討其屬性，涉及不動產經營與租賃管理，相關作業應依「國有財產法」及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性質屬財產經營管理範疇，擬移撥由保管組辦理，以符合法制化與專業分工原則，另考量委外業務除資產管理外，尚須定期檢討營運績效並研擬經營策略。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據國際事務處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0024258 號簽呈辦理，「國際學生組」修正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

(三) 修正第十九條：依據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之修編意見，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9 條修正說明所載，為靈活運用人力資源，本校總務長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惟該條同時規範總務長及副總務長之進用方式，恐引致副總務長可由職員擔任

之誤解，爰檢討修正。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四) 修正第二十一條：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裁撤「國際專修部」組別。併配合刪除該主任職務配置，。另為利羅致人才，修正組長之聘任職級。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學生事務整體規劃並提升服務效能，本校錄取後境外學位生相關業務，包括新生錄取、報到說明會、生活輔導、活動辦理及境外校友服務等，業已奉准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籌辦理。
- 二、配合前項業務調整，本處「國際學生組」擬更名為「全球移動組」，專責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等非學位境外生業務，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之辦理。
- 三、另因業務調整及組織運作需要，原本處各組組長一職須由處長簽請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茲擬將組長兼任職級由「助理教授」調整為「講師」層級。
- 四、「國際專修部」自 113 年起已停止對外招生，擬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裁撤相關條文及主管職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依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目的內容：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以及圖書資訊處業務職責範圍，修正設置要點之會議執掌內容。
- 二、現行設置要點執掌內容缺乏明文相關網路管理議題之審議，惟網路管理係圖書資訊處重要業務之一，故提案增加執掌內容。
- 三、本修訂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本中心為執行里山里海倡議相關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認證業務，擬增設「里山里海辦公室」及「環境教育辦公室」，特修正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文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為擴大招生對象，業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在增設「碩士在職專班」獲同意後，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業經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自 104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後，即停招「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本班迄今已無學生，故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16 學年度起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效不彰，故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在案，迄今已無休學或延畢學生，考量整體成效不佳，故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院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正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鑑於核心素養委員會負責規劃校核心課程、研議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等攸關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要事項，學生會期盼能有機會直接參與相關討論，提供學生觀點。建議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任期一年，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和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2 學期洄瀾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審議並追認通過，以及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3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 明：為確保本校中長程計畫符合實際推動情形，爰針對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進行截至 113 學年度之滾動修正。

決 議：請依會中建議部分修正，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代理主席郭委員永綱因公離席，由石委員忠山接續代理主席。)

【許委員芳銘】

建議有關行政大樓太陽光電停車場建物主體景觀美化案，請討論。

【主席】

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及提供意見，後續將由校方持續傾聽各方意見。

伍、散會：15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3.8.2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52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3.8.1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9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4105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4.7.2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2069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4.8.1 生效；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7741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全球移動組。
 -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 十、技術服務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

- 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 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詢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 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四章 教師**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五章 學生**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心理諮詢輔導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
-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6.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0.2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各類國際短期課程、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與研究等相關業務。
- 五、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三組：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全球移動組：辦理學生出國、來校短期交流、實習、研究及各類國際短期課程。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一、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政策及計畫。
- (二) 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案。
- (三) 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網路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與協調。
- (四) 研擬及協調整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之重點項目。
- (五) 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網路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
- (六)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發展策略之諮詢與指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任期二學年。

(一)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指派具圖資專業素養或服務熱忱教師代表一人。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13年5月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東華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治理策略組和實踐推動組，分別負責研議校園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推動實踐永續舉措。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分設單位永續長。

因執行計畫或業務實際需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增設任務編組辦公室，辦公室主任得由中心主任兼任或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鼓勵師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辦理之亮點計畫二（永續）計畫，由本中心協助彙整、審查等相關行政項目。亮點計畫二（永續）相關辦法另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02.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on February 27,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29,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11, 2016,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5

111.11.2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November 23,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3.06.05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June 5, 202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華語文、藝文及體育各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校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校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校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